

广发改〔2023〕520号

**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广 元 市 财 政 局
广 元 市 农 业 农 村 局**
关于公布 2023 年度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发展改革局、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为切实减轻农民负担，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，进一步规范涉农收费和价格行为，提高涉农收费和价格的透明度，按照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表的通知》（川发改价格〔2023〕554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市 2023 年度涉农收费和价格公

示表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要严格按照价格管理权限，将《四川省市 2023 年度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表》和《四川省市 2023 年度涉农价格公示表》补充完善后及时公布。调整各类收费标准要严格按照国家、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。不得将已停征和取消的收费项目和标准继续公示。

二、要不断完善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制度，通过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以及公示栏、价目表、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，将收费和价格公示到乡镇、村组，切实做到让农民群众家喻户晓、明明白白。

三、农民负担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情况的监督管理，严禁各种不合理收费和集资摊派，坚决纠正违反政策规定加重农民负担的各种行为，切实维护广大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1. 广元市 2023 年度涉农收费公示表

2. 广元市 2023 年度涉农价格公示表

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元市财政局 广元市农业农村局

2023 年 11 月 21 日

抄送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。

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1月21日印发
